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仲汉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进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普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261,656,119.30	453,989,852.13	-4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549,536.97	11,335,610.93	-76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78,661,512.41	8,853,357.64	-98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505,552.93	84,002,176.66	-116.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	0.008	-7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1	0.008	-6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	0.36%	-3.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5,407,893,175.48	5,414,840,419.50	-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98,649,145.64	2,774,288,945.07	-2.7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4,051.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72,075.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939,865.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46,701.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3,092.03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55,716.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9,796.16	
合计	3,111,975.4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0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仲汉根	境内自然人	42.23%	636,631,953	477,473,965	质押	403,550,000
仲玉容	境内自然人	4.82%	72,604,100	54,453,075	质押	72,600,000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3%	30,595,320	0		
唐中义	境内自然人	0.84%	12,606,576	0	质押	12,600,000
朱立国	境内自然人	0.51%	7,750,000	0		
赵辰	境内自然人	0.43%	6,528,160	0		
余秋芬	境内自然人	0.40%	5,967,980	0		
刘海涛	境内自然人	0.35%	5,229,811	0		
高文新	境内自然人	0.31%	4,649,100	0		
张劲松	境内自然人	0.29%	4,343,9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仲汉根	159,157,988	人民币普通股	159,157,988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0,595,320	人民币普通股	30,595,320			

仲玉容	18,151,025	人民币普通股	18,151,025
唐中义	12,606,576	人民币普通股	12,606,576
朱立国	7,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50,000
赵辰	6,528,160	人民币普通股	6,528,160
余秋芬	5,967,980	人民币普通股	5,967,980
刘海涛	5,229,811	人民币普通股	5,229,811
高文新	4,649,100	人民币普通股	4,649,100
张劲松	4,343,900	人民币普通股	4,343,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仲汉根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仲玉容女士和实际控制人为父女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及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 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年同期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付票据	131,367,931.09	42,794,618.19	88,573,312.90	206.97%	主要系公司部分车间复产, 采购业务增加, 银行票据结算业务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039,187.50	44,055,152.78	-17,015,965.28	-38.62%	主要系本期支付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和长期贷款所致
营业收入	261,656,119.30	453,989,852.13	-192,333,732.83	-42.37%	主要系公司前期受停产和新冠疫情影响, 收入同比减少
销售费用	16,870,607.34	25,948,927.77	-9,078,320.43	-34.99%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1,505,760.87	6,188,939.85	5,316,821.02	85.91%	主要系本期金融资产分红及对联营企业投资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7,050,365.28	2,167,240.12	-9,217,605.40	-425.32%	主要系本期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4,177.15	-180,108.69	214,285.84	-118.98%	主要系处置长期资产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5,552.93	84,002,176.66	-97,507,729.59	-116.08%	主要系公司前期受停产影响收入减少和部分车间复产, 采购业务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31,975.43	-81,149,731.74	47,217,756.31	-58.19%	主要系定期存款及承兑保证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3,327.81	16,433,563.30	-6,380,235.49	-38.82%	主要系本期公司银行融资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因违反环保法规而停产或被诉讼和立案情况

1. 2018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违反环保法规而被责令停产, 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车间	停产时间	停产原因	复产时间
本公司	制剂车间 (J10、I10、I51)	2018年5月9日	因存在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雨水管沟排放高浓度有毒有害生产废水、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等问题被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责令停产整治。	2018年9月26日
	制剂车间 (J30、J71、J80、J81)			2018年11月19日
	合成车间 (B50、B60、			2020年3月5日

	C60、C10、C20、C30、B30)			[注]
	合成车间 (B70、E10、C50)			2019年1月3日 [注]
	其他车间			尚未复产
江苏科菲特公司	公司整体	2018年5月9日	因环保配套设施未经验收、非法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被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责令停产整治。	尚未复产

[注]: 2019年1月2日, 依照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沿海化工园区企业复产环保要求》及省环保厅282号文的精神, 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对公司环保问题整治情况及合成车间 (B50、B60、B70、E10、C50、C60、C10、C20) 复产情况在大丰区人民政府网“信息公开”栏下的环境保护局链接网站进行了公示, 同时, 公司在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及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进行了相关复产备案, 上述车间已在2019年1月3日正式恢复生产。

后因所在园区集中供热公司盐城市凌云海热电有限公司对其蒸汽管网全线进行安全监测、检修, 辉丰股份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起对原药合成车间进行临时停产, 故上述车间重新进入停产状态。

2020年3月3日, 公司收到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产品复产事项的批复》: 原则同意公司部分产品恢复生产, 具体产品为: 年产3000吨咪唑鲜胺项目、年产500吨咪唑鲜胺铜盐、年产500吨咪唑鲜胺锰盐、年产1000吨二噻农原药项目、年产1000吨抗倒酯项目、年产1000吨联苯菊酯项目、年产900吨烯酰吗啉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 涉及的车间为B50、B60、C60、C10、C20、C30、B30。公司于2020年3月5日起逐步投料生产。

2. 对环保违法、停产而计提预计费用和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及子公司江苏科菲特公司于2018年被政府部门责令停产整治, 要求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进行管控与修复。公司已实施环境管控与修复工作, 于2018年度计提环境管控与修复费用109,670,314.98元, 并计提与诉讼案件相关的环境污染赔偿及罚款支出12,860,554.25元。2019年度, 公司实际已发生环境管控及修复费用21,012,208.65元, 转销环保诉讼案件相关的罚款支出3,849,563.49元。

3. 采取的措施

(1)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整改、提升, 争取尽快实现全面复产, 并积极推动部分子公司的复产工作。对于复产情况,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 本公司积极与金融机构进行协商争取提高融资授信额度。

(二) 其他停产和立案调查

1. 2018年度, 部分子公司因所在园区整体整治要求而被责令停产, 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车间	停产时间	停产原因	复产时间
嘉陵化工公司	公司整体	2018年4月28日	江苏省灌南县人民政府根据省市	尚未复产
连云港致诚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	2018年4月28日	政府关于灌河口突出问题整治要求, 决定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区内的企业一律停产整治	尚未复产

2. 2018年8月15日, 江苏科菲特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沪证专调查字2018073号), 因江苏科菲特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调查仍在进行中。

(三) 其他

2019年1月10日, 本公司与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有关资产收购的谅解备忘录》, 拟出售持有或控制的与农用化学品或农化中间产品的研发、生产、制剂、销售以及市场营销相关的资产。

2019年11月6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将持有的上海迪拜公司50%的股权转让给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股权转让尚未最终完成。

2020年2月26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部分股

权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将原约定的安道麦或公司有权因任何一项交割条件未满足而发出书面通知终止《股权购买协议》（如适用）的日期由2020年2月29日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20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净利润为负值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万元）	-7,500	至	0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277.8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业绩变动主要因为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尚未全面复产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